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318，股票简称：博晖创新）于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下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向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拟设立的境内SPV 100%股权，并通过该境内SPV最终持有Adchim SAS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珠海奥森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上海博森100%

股权，并通过上海博森最终持有Adchim SAS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珠海奥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2020年11月20日和2020年12月16日，公司先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40号》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45号》文件，根据两次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两次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2021年1月1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过期收到收到深交所的中止审核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12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1月31日，并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2021年1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回复信息，同意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恢复审核。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3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1年2月1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过期收到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中止审核通知。2021年5月25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工作，向深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回复信息，同意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恢复审核。2021年6月2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6月17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时对本次交易报告书

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6月25日，由于以2020年6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出具的估值报告即将超过一年有效期，公司委托评估机构以2020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补充估值数据，根据补充估值情况及审核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2021年7月1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过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中止审核通知。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加期审计及更新申请材料等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11月7日、12月8日、12月21日、12月25日和2021年1月1日、1月4日、1月8日、1月22日、2月3日、5月28日、6月2日、6月17日、6月26日和7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事项进行过程中，公司及相关方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上述事项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上述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7、此次异动发生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公司未公开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0日